



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之收益總額約為292,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收益總額約474,400,000港元減少約38.4%。

期內之除稅前虧損約為20,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之除稅前虧損約25,800,000港元虧損減少約22.1%。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0,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9,500,000港元虧損減少約31.2%。

期內之每股虧損約為1.58港仙(二零一九年同期：約2.29港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	292,295	474,408
銷售成本		(297,578)	(472,294)
毛(損)／利		(5,283)	2,114
其他收入		4,216	417
行政開支		(6,111)	(14,100)
融資成本		(12,885)	(14,34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27
除稅前虧損	4	(20,063)	(25,790)
稅項	5	-	-
期內虧損		(20,063)	(25,790)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942	21,78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8,121)	(4,00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315)	(29,537)
非控股權益	252	3,747
	(20,063)	(25,79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888)	(11,215)
非控股權益	(1,233)	7,210
	(18,121)	(4,00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1.58) (2.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2,880	201,419	(7,337)	(12,690)	831	(9,151)	(192,305)	(6,353)	23,280	16,927
期內虧損	-	-	-	-	-	-	(29,537)	(29,537)	3,747	(25,79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8,322	-	-	-	18,322	3,463	21,78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8,322	-	-	(29,537)	(11,215)	7,210	(4,005)
與擁有人之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4,114)	(4,114)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	-	-	-	(4,114)	(4,11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2,880	201,419	(7,337)	5,632	831	(9,151)	(221,842)	(17,568)	26,376	8,80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2,880	201,419	(7,337)	(27,250)	833	(9,151)	(1,138,906)	(967,512)	16,605	(950,907)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20,315)	(20,315)	252	(20,06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427	-	-	-	3,427	(1,485)	1,942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3,427	-	-	(20,315)	(16,888)	(1,233)	(18,12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2,880	201,419	(7,337)	(23,823)	833	(9,151)	(1,159,221)	(984,400)	15,372	(969,028)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亦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且自本期間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合理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3. 收益

收益指來自提供綜合物流處理及相關配套服務、貿易業務及石化產品倉儲業務之收入，按類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綜合物流處理及相關配套服務收入	292	2,421
貿易業務收入	290,254	469,856
提供石化產品倉儲業務收入	1,749	2,131
	292,295	474,408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4. 除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呈列：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

其他借貸之利息

5,589 6,995

非上市有抵押債券之實際利息

7,296 7,353

12,885 14,348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286,543 460,551

折舊

7,394 8,01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

350 703

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包括董事薪酬

4,784 9,027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585 1,248

5,369 10,275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根據利得稅兩級制，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之利得稅稅率將降至8.25%，而其後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繼續按法團適用之16.5%稅率計稅。

根據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及優惠目錄的通知》，本公司其中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前海明天供應鏈(深圳)有限公司(「前海明天」)為符合資格享有15%優惠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之合資格實體。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釐定之應課稅收入按現行稅率25%（二零一九年：25%）計算。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錄得虧損，故本集團毋須繳納期內於損益中確認之任何所得稅（二零一九年：無）。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20,315)	(29,53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88,000,000	1,288,000,000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1.58)	(2.29)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與攤薄虧損金額相同。

8. 批准第一季度財務報表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宏觀情況回顧

期內，本集團面臨嚴峻的宏觀經濟挑戰。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爆發給全球眾多行業造成了干擾。儘管挑戰重重，各國政府及國際組織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來控制疫情。此情況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非常不利，本集團將密切監察疫情發展並評估其對營運的影響。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業務、提供綜合物流處理及相關配套服務以及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期內主要業務活動可分為以下類別：

1. 貿易業務

本集團從事電子產品、石化產品及多種其他產品之貿易及進出口業務。期內，本集團貿易業務錄得收益約290,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69,900,000港元)。此分部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爆發COVID-19嚴重影響全球生產力及相關貿易業務，及(ii)受到中美貿易戰影響。

2. 綜合物流處理及相關配套服務業務

期內，本集團的綜合物流處理及有關配套服務業務(「綜合物流處理業務」)主要涉及提供碼頭處理及靠泊服務且均由江蘇海融大豐港油品化工碼頭有限公司(「江蘇海融」)獨家運營，並錄得收益約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400,000港元)。

此分部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中國與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間的衝突及貿易戰持續，及(ii)中國爆發COVID-19對本集團的綜合物流處理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本集團透過江蘇中南滙石化倉儲有限公司(「中南滙」)從事石化產品倉儲業務。期內，本集團之石化產品倉儲業務錄得收益減少約19.0%至約1,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1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爆發COVID-19對多項生產及經營活動造成巨大影響。

財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之收益減少約38.4%至約292,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74,400,000港元)。收益減少之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回顧」一段。

期內，本集團之銷售成本減少約37.0%至約297,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72,300,000港元)。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受本集團貿易業務之收益減少所影響。

在收益及銷售成本之共同影響下，本集團錄得期內毛損率約1.8%(二零一九年：毛利率約0.5%)。毛損主要由於全球經濟因爆發COVID-19而陷入低迷。

期內，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約為12,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4,300,000港元)。融資成本包括銀行貸款、透支、其他借貸及應付款項(即就收購江蘇海融應付之未償付代價)之利息。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配售非上市抵押債券50,000,000美元(詳情請參閱「配售本金總額最多50,000,000美元之非上市抵押債券及控股股東賬戶抵押」一段)及應付款項(即就收購江蘇海融全部股權應付之代價)增加，有關款項以人民幣計值，年利率為4.35%。

本集團錄得期內虧損約20,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5,8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約20,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9,500,000港元)，而每股虧損則為1.58港仙(二零一九年：2.29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絀總額約為984,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967,500,000港元)。本公司資本主要僅包括普通股。期內，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資產抵押

本集團透過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為其業務擴展提供資金。有抵押借貸以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50,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7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使用權資產項下海域使用權付款約2,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使用權資產項下預付租賃付款約39,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2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來自第三方貸款之保證金約3,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0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461,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5,600,000港元)作抵押。

配售本金總額最多50,000,000美元之非上市抵押債券及控股股東賬戶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江蘇大豐海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大豐」)(作為擔保人)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為配售代理，藉以盡最大努力促使認購本金總額最多50,000,000美元之債券(「配售事項」)。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大豐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大豐港海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與抵押受託人訂立賬戶抵押契據(「賬戶抵押」)，據此，大豐港海外轉讓並同意轉讓大豐港海外不時於各抵押賬戶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相當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46%)予抵押受託人(作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作為償付及履行抵押責任之擔保。

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根據簿記結果，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之債券已配售予債券持有人，票面息率為每年7.5%，為期三年。

所得款項已用作建造及維修石化倉儲池與更新配套設施、收購江蘇海融及應付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需要。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展望

本集團預計，隨著(i)中美衝突及貿易戰可能將會持續並破壞全球經濟及物流服務；及(ii) COVID-19疫情大爆發導致全球各國紛紛封鎖邊界，全球生產力及相關物流服務飽受拖累，全球經濟活動將面臨巨大阻礙。面對不利的外部經營環境，及本集團權益總額已經出現負值的情況，本公司將審慎監控其業務分部的經營環境、合理優化本公司資源、簡化及重組其經營，以維持股東利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鹽城大豐和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和順貿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江蘇大豐訂立了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向江蘇大豐轉讓江蘇海融6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6,980,000元(相當於252,947,000港元)。由於江蘇大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完成出售事項須經股東及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出售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概述。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激勵及肯定合資格人士曾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該計劃乃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該計劃之屆滿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自該計劃於本公司在聯交所GEM上市後生效以來，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或遭本公司註銷，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該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主要股東權益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概約)	
大豐港海外(附註3)	實益擁有人，並已向一名合資格放債人以外之人士提供股份權益作為抵押	740,040,000 (L)/(S) ^(附註2)	57.46%	
江蘇大豐(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0,040,000 (L)/(S) ^(附註2)	57.46%	
大豐區人民政府 (「大豐區人民政府」)(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0,040,000 (L)/(S) ^(附註2)	57.46%	
姜文先生(附註5)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73,350,000 (L)	5.69%	
李秋華女士(附註6)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73,350,000 (L)	5.69%	

其他資料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好倉，而字母「S」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淡倉。
2. 大豐港海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與抵押受託人訂立賬戶抵押，據此，大豐港海外轉讓並同意無條件轉讓大豐港海外不時於各抵押賬戶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涉及740,04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46%)。
3. 大豐港海外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江蘇大豐擁有40%權益，而江蘇大豐則由大豐區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蘇大豐及大豐區人民政府被視為於大豐港海外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姜文先生(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前海明天之董事、總經理兼法定代表)直接實益擁有49,230,000股股份。李秋華女士(姜文先生之配偶)直接實益擁有10,520,000股股份。京基(控股)有限公司(姜文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直接實益擁有13,6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文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73,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李秋華女士直接實益擁有10,520,000股股份。作為姜文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姜文先生所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由於鹽城大豐碧港貿易有限公司(「大豐碧港」)已終止經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江蘇大豐有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大豐海融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大豐海融」)及鹽城市港城商業管理有限公司(「鹽城商業」))，並有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即江蘇悅達港口物流發展有限公司(「悅達物流」))，該等公司從事多種貨品之貿易業務，包括煤炭、金屬礦、非金屬礦、有色金屬、化工產品、非金屬建築材料、廢舊鋼及木材。至於本公司則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順貿易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前海明天及其附屬公司發展電子產品、石化產品及多種其他產品之貿易業務。因此，江蘇大豐及其附屬公司(「江蘇大豐集團」)之業務可能被當作對本集團其中一項核心主要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與江蘇大豐集團所提供產品類型重點有所不同，於市場上以不同客戶為目標，故江蘇大豐集團業務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競爭威脅。

除陶瑩先生同時擔任江蘇大豐、悅達物流及本公司之董事外，本公司、江蘇大豐、大豐海融、鹽城商業及悅達物流之董事並無重疊。董事認為，董事會可在不受江蘇大豐影響下獨立營運，原因為(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不得就有關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計劃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及(ii)董事全面知悉彼等對有關公司股東之受託責任以及彼等避免與有關公司股東構成衝突及於執行有關公司相關董事職務時避免利益衝突之職責。

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期內有任何違反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持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其企業管治標準、遵守監管規定並達致股東及投資者日益提高之期望。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及守則條文第C.3.3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劉漢基先生(主席)、卞兆祥博士及張方茂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及就財務報告程序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第一季度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盡忠職守所作貢獻由衷致謝，亦感謝各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陶瑩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陶瑩先生(主席)
繆志斌先生
陳文祥先生
冷盼盼女士

非執行董事

吉龍濤先生
楊越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卞兆祥博士
劉漢基先生
于緒剛先生
張方茂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dfport.com.hk內。